

武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武江区统计局

武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935 个，从业人员 106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4%和 58.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3.3%，零售业占 36.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8.8%，零售业占 41.2%（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35	10656
批发业	1224	626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	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9	19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6	3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2	1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6	62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64	15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02	14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9
其他批发业	54	253
零售业	711	4394
综合零售	37	4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7	42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2	2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1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0	165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1	5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2	4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5	40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7	18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35	10656
内资企业	1927	106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6
外商投资企业	2	6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3%；负债合计 70.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0.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4.51	70.01	154.33
批发业	95.90	55.17	129.6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33	0.70	0.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29	11.83	68.3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62	1.16	1.6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54	0.36	0.4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30	7.07	11.5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2.74	22.61	36.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85	10.03	8.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1	0.01	0.00
其他批发业	2.22	1.41	1.24
零售业	18.62	14.84	24.72
综合零售	1.18	1.59	1.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4	1.12	2.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47	0.33	0.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90	0.87	0.5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8	2.82	5.4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63	3.87	9.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6	2.15	2.3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7	1.62	1.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58	0.47	0.5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167 个（均为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0%和 256.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42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28	930
水上运输业	4	23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3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	230
邮政业	6	21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429
内资企业	164	14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2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1.6%；负债合计 6.34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0.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2	6.34	4.97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3.68	3.54	2.90
水上运输业	0.21	0.25	0.01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3	0.03	0.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2	2.24	0.47
邮政业	0.37	0.28	1.5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5 个，从业人员 28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8%和 45.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7.0%，餐饮业占 63.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2.7%，餐饮业占 47.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5	2884
住宿业	50	1520
旅游饭店	24	1088
一般旅馆	21	411
民宿服务	4	13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1	8
餐饮业	85	1364
正餐服务	71	1075
快餐服务	2	3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83
其他餐饮业	7	19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5	2884
内资企业	133	27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95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负债合计 7.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97	7.06	4.94
住宿业	7.18	5.42	2.68
旅游饭店	6.51	4.15	1.85
一般旅馆	0.63	1.20	0.81
民宿服务	0.03	0.04	0.01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02	0.02	0.01
餐饮业	1.79	1.64	2.26
正餐服务	1.32	1.29	1.76
快餐服务	0.00	0.00	0.0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7	0.07	0.16
其他餐饮业	0.40	0.28	0.3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96 个，从业人员 368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7%和 61.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94 个，从业人员 36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8%和 61.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4	36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	11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6	4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	211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8%（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4	3663
内资企业	493	34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13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8%；负债合计 49.31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6%（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94	49.31	18.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0.77	23.75	10.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61	3.45	2.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7	22.11	5.56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459 个（均为企业法人单位），比 2018 年末增长 45.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1 个，物业管理企业 17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77.5%和 50.8%。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44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8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5%；物业管理企业 4315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6%和 0.8%（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9	64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1	1189
物业管理	174	4315
房地产中介服务	95	483
房地产租赁经营	73	442
其他房地产业	6	2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1.8%（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0	7638
内资企业	555	742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73
外商投资企业	5	136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5.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61.0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5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58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89.0%和 436.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3.17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7%（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5.22	458.04	64.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1.06	433.17	58.10
物业管理	7.50	4.94	4.22
房地产中介服务	5.58	5.60	0.61
房地产租赁经营	21.01	14.29	1.40
其他房地产业	0.07	0.04	0.0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 1570 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5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下降 13.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60 个，从业人员 74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下降 1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0%，商务服务业占 89.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3.4%，商务服务业占 86.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0	7416
租赁业	171	995
商务服务业	1389	642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0	7416
内资企业	1555	74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
外商投资企业	1	8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6.6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1%和 2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6.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2.20	156.57	21.35
租赁业	5.54	4.39	2.94
商务服务业	316.67	152.18	18.4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区级。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本公报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上级分劈数，与二号公报的按行业门类分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一致。